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6〕7号

关于广东松皓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电饭煲配套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松皓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松皓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电饭煲配套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松皓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电饭煲配套塑料件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804-07-01-959342）位于坡头区官渡镇科技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841.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841.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电饭煲配套塑料件150万套。原辅材料为聚乙烯（300吨/年）和少量脱模剂，生产工艺为：拌料→原辅料预热→上料→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取样→修正→质检→成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风管引至DA001排气筒（15m）楼顶高空排放；项目热熔、注射模塑及挤出型胚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集污管网排至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采取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冷却水池沉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VOCs ≤ 0.444吨/年。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

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